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48号

牟定县华湛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797247827D

地址：牟定县共和镇双树村

法定代表人：邓维鹏

牟定县华湛铝业有限公司厂区时效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150公斤，地面有大面积废矿物油泼洒痕迹，生产设备有大量废矿物油滴漏痕迹，1号挤压机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150公斤；机修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150公斤；厂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矿物油桶（55只）露天堆放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时效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150公斤，地面有大面积废矿物油泼洒痕迹，生产设备有大量废矿物油滴漏痕迹，1号挤压机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150公斤；机修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150公斤；厂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矿物油桶（55只）露天堆放。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

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9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9 号）及 2021 年 5 月 26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厂区时效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 150 公斤，地面有大面积废矿物油泼洒痕迹，生产设备有大量废矿物油滴漏痕迹，1 号挤压机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 150 公斤；机修车间有废矿物油存放，约 150 公斤；厂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矿物油桶（55 只）露天堆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三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